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与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有关要求，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尚需要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本次具体修订条款对照如下：

| 编号 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|--|---|
| 1 | 第五条 公司住所地：湖北省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25.8095万元。 | 第五条 公司住所地：湖北省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05.7018万元。 |
| 2 |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为化肥及其他化工企业提供技术、产品解决方案，进而实现各种表面活性剂应用生产、销售；用于化肥、种子、农药、植物生长、水处理等生物、可降解缓控释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以及植物健康营养辅助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专用化学品以及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、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）；助剂添加设备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的制作、销售；肥料外观的改善；化肥的销售；油脂贸易（不含食用油）；物流运输；土壤检测与土壤治理；土壤微生物、生物农药、智能化水溶肥系统、包衣肥料、掺混肥料、智能肥料、智慧配肥机、植物传感器等 |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为化肥及其他化工企业提供技术、产品解决方案，进而实现各种表面活性剂的应用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用于化肥、种子、农药、植物生长、水处理等生物、可降解缓控释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以及植物健康营养辅助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专用化学品以及生物材料的研究、生产和销售；助剂添加设备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与服务；肥料外观品质的改善；化肥的销售；增值肥料、微生物肥料、包衣肥料、掺混肥料、中微量元素肥料、硫肥及硫增值肥料、颗粒钙镁磷肥、圆颗粒钾肥、水溶肥、悬浮肥、土壤改良剂等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与服务；生物农药；智能配肥机、智能水溶肥配肥机、智能传感器、物联网设备等 |

| | | |
|---|--|--|
| | <p>的研发、制造与销售；土壤检测设备销售及方案集成。</p> | <p>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与服务；土壤检测与土壤治理；土壤检测设备、土壤检测与治理方案的集成与销售；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油脂贸易（不含食用油）；物流运输；设备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）。</p> |
| 3 | <p>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9125.8095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 | <p>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8905.7018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 |
| 4 | 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（五）履行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 | <p>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公司因前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前款第（三）项、第</p> |

| | | |
|---|---|--|
| | | <p>(五) 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,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 |
| 5 | 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</p> <p>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</p> <p>(二) 要约方式;</p> <p>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| 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,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 |

| | | |
|---|--|--|
| 6 | 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 | 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后，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</p> |
| 7 | <p>第五章 党委</p> <p>第九十一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设立党委和纪委。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、副书记和委员职数，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，并根据有关规定选举或者任命产生。</p> <p>第九十二条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，公司党委设立党务和纪检等部门，同时设立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。</p> <p>第九十三条 公司党委研究决策下列重大事项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党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；</p> <p>（三）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决定干部任免、奖惩或者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人选，对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；</p> <p>（五）向上级党组织请示、报告的重大事项，直属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；</p> <p>（六）其他应由党委研究决定的事项。</p> <p>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</p> | |

| | | | |
|--|---|--|---|
| | <p>措；</p> <p>(二) 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；</p> <p>(三) 公司经营方针；</p> <p>(四) 公司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、方向性问题；</p> <p>(五)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、修改；</p> <p>(六) 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，所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；</p> <p>(七)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；</p> <p>(八)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</p> <p>(九)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；</p> <p>(十) 其他应由党委研究的事项。</p> <p>第九十五条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做出决定，确保党委的作用在决策层、执行层、监督层都能得到有效发挥。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。</p> <p>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。落实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，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税前列支。</p> | | |
| 8 |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vertical-align: top; padding: 5px;"> <p>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</p>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vertical-align: top; padding: 5px;"> <p>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</p> </td> </tr> </table> | <p>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</p> | <p>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</p> |
| <p>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</p> | <p>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</p> | | |

| | | |
|----|---|---|
| | 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 | 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 |
| 9 |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；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|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 1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，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。 |
| 10 |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；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亦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。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。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，并不得少于三名。 |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；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亦需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。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 |

| | | |
|----|---|--|
| 11 | <p>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| 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，不得越过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|
| 12 | <p>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| 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。</p> |

本次修订新增“第五章 党委”，原第五章及后续章节依次顺延，具体详见《公司章程》（2019年4月）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9日